

#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缺)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名	請假及育嬰 留職停薪缺 (預估缺)	自115年1月26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	備取若干名 (未達80分不 予錄取)

## 參、薪給

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1級給付計算。

## 肆、簡章及報名表

114年12月3日(星期三)至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s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伍、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10年以上，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

#### (一)報考人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

- 1.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2.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員資格參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 (二)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
-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 陸、報名日期

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柒、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 捌、報名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3號)

聯絡電話：04-2662-0335分機17

玖、報名手續（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交資料如下，並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請攜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甄選資料恕不退還，需要時請自行先行備份)：
  - (一)甄選報名表。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畢業證書(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四)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五)歷年代理(課)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六)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等，無則免驗)。
  - (七)切結書。
  - (八)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免收報名費。

拾、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50 %。

試教時間：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聲，10 分鐘按結束鈴二聲)

試教內容：以3-5歲幼兒為對象，試教主題自訂，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二)口試：成績占 50 %。

口試時間：10 分鐘。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可攜帶簡歷或3摺頁資料。

(三)試教、口試二項成績合計總分，成績未達 80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壹、甄選日期

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開始。

拾貳、甄選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幼丙班教室。

拾參、錄取及放榜：

一、放榜：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8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錄取報到：

(1)經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2)錄取人員應攜帶台新銀行存摺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照，逾期未取得者，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3)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拾肆、附則

- 一、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二、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4年12月19日止。
-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 (一)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 (二)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 (三)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幼兒園規定之期限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服役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 資格 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兒)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2.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3.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 四、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
- 五、報到14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檢具有效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字號：                ）為應徵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